

债券代码：143418

债券简称：17 亚通 01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2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场外兑付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6 日
- 提前摘牌日：2022 年 1 月 7 日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目前剩余本金 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根据《“17 亚通 01”公司债券兑付协议》，发行人已与投资人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以场外兑付方式支付投资人本期债券本金 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及 202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75.00 元（大写：柒拾伍元整）。本期债券将在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亚通 01
- 3、债券代码：143418
- 4、发行人：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7.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1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对本期债券 2021 年回售情况的统计，“17 亚通 01”回售有效期内（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登记数量为 79,999.00 手，回售金额为 79,999,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兑付，并支付了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相应利息。对本次回售债券发行人决定不进行转售。

目前本期债券剩余债券数量 1.00 手，金额 1000.00 元，以及 202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75.00 元，发行人已与投资者达成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进行场外兑付。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5%，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75.00 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4、资金兑付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场外兑付

5、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6 日

6、提前摘牌日：2022 年 1 月 7 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发行人已与投资者达成一致，“17 亚通 01”剩余债券本息将通过场外方式兑付。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一路北、港西二路西

联系人：毛宗帅

联系电话：0546-7791799

2、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6 层

联系人：李金威

联系电话：010-8356117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